附件

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享受照顾政策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编号 |  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复试学院 |  | | 复试专业 |  | |
| 在相应项目名称前的括号中划√ | 1.（ ）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 2.（ ）三支一扶计划  3.（ 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 4.（ ）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  5.（ ）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 6.（ ）参加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”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称职以上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 符合第1—5项的考生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；  符合第6项的考生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，初试总分加15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 | | | | |
| 列出所附材料清单 |  | | | | |
| 研究生院  意见 |  | | | | |
| 负责人签字： 研究生院（盖章）：  2023年 月 日 | | | | |

本表经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后交考生参加复试学院，享受相应照顾政策，复试时按要求提交，逾期不能享受加分。